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终止挂牌申请股东权益保护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899806312	
承诺主体名称	高晖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其他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3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44,162,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3%。且对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均予以同意，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承诺如下：

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为截止本公告日，未参加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未

签署同意终止挂牌事项承诺函的股东，具体为 1 人：钱*丰。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同意终止挂牌事项承诺函的书面文件，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

三、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

四、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姝含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4446199

邮 箱：liushuhan@bhxz.net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终止挂牌申请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函》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